校学发[2021]56号

**2021年心理情景剧（微视频）比赛方案**

 为宣传心理健康知识，促进大学生的全面发展，丰富校园文化生活。根据《2021年5·25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月方案》安排，现就举办心理情景剧（微视频）比赛的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活动主题**

演绎青春 微爱未来

**二、活动对象**

 全体在校学生

**三、主办单位**

窗体 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

**四、报名方式**

1.以团队形式（4-8人）报名参赛，可以学院为单位组队参赛；鼓励跨学院组队参赛，领衔人所在学院为作品归属单位。

2.各学院通过文件、班会、会议等活动组织学生报名参赛，组成团队。每个学院推荐2-4个作品，参加校级比赛。

**五、作品要求**

1、内容紧密围绕大学生学习、生活、家庭、交往等方面，剧情要有起因、发展、高潮和结局，突出大学生心理活动特点，鼓励原创（原创剧本加分），也可借鉴已有剧本，杜绝抄袭。

2、作品要凸显心理主题，内容要求思想健康，积极向上，可以在不偏离主题的前提下适当创新。

3、时长4-8分钟，符合创作基本要求；视频比例为4：3或16：9，均要求采用MP4格式，分辨率不低于720×576P（标清），画面清晰，声音清楚，提倡标注字幕。

4、视频要求按照统一格式命名：所在学院+第一作者+作品名

**六、日程安排**

1、初选：5月28日—6月2日。由各二级学院初选，跨学院组队的作品，由领衔人所在的二级学院进行申报，二级学院将初选后作品于6月3日前统一发至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，邮箱地址：2755605232@qq.com。

2、网络投票：6月3日—6月8日。发动学生通过网络进行投票，具体投票方式另行公布。

3、评审：6月3日-6月8日。由校心理中心组织第三方评委进行评审。网络投票与评审同时进行，结合两者结果评选出最终获奖作品，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分数占比为30%，评委评选结果分数占比为70%。

**七、奖项设置**

一等奖1名，二等奖2名，三等奖3名；“最佳摄影奖”1名，“最佳剪辑奖”1名，“最佳创意奖”1名，“最佳男主”1名，“最佳女主”1名；优秀组织奖（二级学院）1个。获奖的集体和个人将在表彰大会进行统一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并给予物质奖励。

**八、作品用途**

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在法律和相关文件规定的范围内，享有使用权，并免费供校内师生共享使用（不得用于商业用途）。优秀作品在校级媒体上进行展示，同时也会向校外媒体推荐，一经采用，均予以按原作者署名，不另付稿酬。所有参赛作品如涉及著作权、版权、肖像权或名誉权等纠纷，均由作者本人负责。

**九、工作联系人：**郭泽锋 13907322176

学生工作处（部）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